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2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兆易创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薪资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资

1、独立董事在任期内的津贴为人民币15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3、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二)公司监事薪资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关联董事朱一明、舒清明(SHU QINGMING)、张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参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首个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暂缓授予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上述人员的限购期将满,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2月3日为暂缓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暂缓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5.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16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前四项议案、监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0)。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3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薪酬方案,拟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薪资方案如下:

1、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2、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监事在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监事的报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是基于双方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本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参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首个授予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暂缓授予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上述人员的限购期将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为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5.83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7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1、朱一明先生、舒清明(SHU QINGMING)先生、张帅先生、程泰毅(CHENG TAIYI)先生、王志伟(WANG ZHIWEI)先生、何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张克东先生、梁上上先生、钱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3、同意朱一明先生、舒清明(SHU QINGMING)先生、张帅先生、程泰毅(CHENG TAIYI)先生、王志伟(WANG ZHIWEI)先生、何卫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张克东先生、梁上上先生、钱鹤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公司创始人朱一明,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硕士,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硕士。曾任ipolicy Networks Inc. 资深工程师、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项目主管;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兼任长鑫存储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2021年2月至今,任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舒清明(SHU QINGMING),男,1967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博士研究生。历任Oak Technology(NASDQ:OAKT)高级电路设计工程师、Monolithic System Technologies Inc.(NASDQ:MOSY)高级设计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05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张帅,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系统设计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2020年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2020年8月至今在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一部副总经理、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程泰毅(CHENG TAIYI),男,197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电子工程学士、华盛顿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学位。1998年至2002年期间,作为Centrality Communication Inc的联合创始人,主要管理和负责公司的研发。2002年至2010年就职于博通公司,任无线通信事业部资深主任工程师。程泰毅先生于2011年创立了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注提供人机交互传感技术和解决方案,上海思立微于2019年被公司收购。2020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5、王志伟(WANG ZHIWEI),男,1971年2月出生,加拿大国籍,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就读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2006担任Intrawest公司投资经理,从事投资并购;2007-2008担任高盛高华经理,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9-2017年9月担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何卫,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硕士。曾先后任北京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集成电路部副主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销售部副处长。2009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代理总经理,2021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克东,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审核委员。2010年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信永中和集团副总经理、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梁上上,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1997.8-2013.9,浙江大学法学院,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等;其间先后担任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院务委员、副院长等;2013.9-至今,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间担任法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等。现任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钱鹤,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集成电路学院长聘教授。199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微电子专业并获博士学位;1990年12月-2006年5月在中科院微电子所工作,其间2001年9月-2006年5月任该所所长;2006年6月-2008年12月在三星半导体(中国)研究所工作,任所长;2009年1月起入职清华大学,科研工作主要集中在新型半导体存储器方面。现任北京有研硅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忆恒创源科技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12月17日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葛亮先生、胡静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文恬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葛亮,男,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2002年7月至今,历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胡静,女,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杜兰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加州),中级会计职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资格。曾任美国FlyGlo Airlines财务主管;现任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文恬,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入职公司合规法务部。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与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长鑫存储”)发生采购DRAM产品及代工业务;与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紫光展锐”)发生销售产品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形势预测,结合公司2021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与长鑫存储、紫光展锐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关联董事朱一明先生、舒清明(SHU QINGMING)先生、张帅先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关联股东朱一明先生、InfoGrid Limited(香港赢富得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基于日常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公平公允,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3)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交易原则,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定价原则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1月底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DRAM产品	长鑫存储	3亿美元	1.89亿美元	1.根据公司DRAM业务规划,结合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创业务与自有品牌产品业务毛利率的较大差异,适当调整了DRAM产品代销业务,重点发展自有品牌DRAM产品业务。2.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2021年11月金额,非全年金额。
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合作	长鑫存储	3,000万元人民币	324.5万元人民币	——
销售产品	紫光展锐	2,000万美元	1,826万美元	——

注:紫光展锐相关交易统计起点为:张帅先生2021年6月10日担任公司董事起。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根据市场形势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1月底(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	美元	约折合人民币	
代销DRAM采购产品	长鑫存储	1.7亿	10.8亿	1.59亿	10.15亿	预计2022年代销DRAM产品交易额稳定,公司将重点发展自研DRAM产品。
自有品牌采购代工	长鑫存储	1.35亿	8.6亿	0.30亿	1.89亿	2022年公司不断推出DRAM自研新产品,市场进一步开拓,自研DDR3、DDR4等从长鑫存储采购代工金额大幅增加。
销售产品	紫光展锐	5,000万	3.2亿	1,826万	1.17亿	预计2022年业务稳定增长。1,826万美元为2021年6月-11月底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注:人民币金额根据2021年11月30日美元汇率中间价(6.3794)折算四舍五入。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长鑫存储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纶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工业园兴业大道388号

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持股100%。

2、紫光展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505667.162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88弄3号429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的配套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北京紫光展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等。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任长鑫存储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有关规定,长鑫存储为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董事张帅先生任紫光展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紫光展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

长鑫存储主要从事动态随机存取存储芯片(DRAM)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强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团队。长鑫存储生产经营正常,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紫光展锐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为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知名企业,业务覆盖全球众多国家,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与关联方长鑫存储之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从长鑫存储采购DRAM产品及委托代工合作等,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与紫光展锐之关联交易系公司向紫光展锐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产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长鑫存储是DRAM存储器行业的新生力量,公司是国内最大的fabless存储器供应商。双方秉持友好合作关系,通过DRAM产品采购及代工服务等合作方式,优势互补,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紫光展锐是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知名企业,多年来与公司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2021年度由于董事任职原因成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业务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前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在2022年度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本次拟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
4. 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1-108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暂缓授予日:2021年12月3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5.83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3.98元/股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由于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永波先生和郑涛先生在首个授予日(2021年7月26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暂缓授予上述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截止目前,上述人员的限购期将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2021年12月3日作为暂缓授予日,向上述人员授予25.8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具体情况

1、暂缓授予日:2021年12月3日

2、暂缓授予数量:25.83万股

3、暂缓授予人数:2人

4、授予价格:93.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暂缓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陈永波	副总经理	13.86	8.27%	0.021%
郑涛	副总经理	11.97	7.15%	0.018%
合计		25.83	15.42%	0.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